

# 高教研究與實踐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HIGHER EDUCATION



吉林大學 2005 2

# 高教研究与实践

(季刊)

(二〇〇五年 第二期)  
总第八十八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出版

主办：吉林大学  
编辑：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编：唐余明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E-mail:shihf@jlu.edu.cn  
邮政编码：130012  
印刷：长春市鑫源印刷厂  
内部资料性（连续）出版物  
准印证编号：00-116

## 高教理论与高教改革

- 高等教育的公平与效率刍议 ..... 赵丽 (1)  
达特茅斯诉讼案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启示 ..... 余晓玲 (6)  
对“教育产业化”提出的辩证分析 ..... 蒋学锋 (10)  
实现教育优先发展的策略 ..... 刘元元 (14)

## 高教管理

- 论高等教育就业指数评估的原理与构建 ..... 万明国 (17)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设高水平的本科  
教学管理体系 ..... 战颖 (21)  
谈大学教学组织形式的发展趋势 ..... 蒋满秀等 (25)  
浅谈我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的建构 ..... 付志荣 (29)  
浅谈高校重大项目资金管理 ..... 赵怀祥 (32)  
论高等学校财务内部控制的建设 ..... 汤东红 (35)

## 高校教学与科研

-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法学教育及其改革进路 ..... 霍存福等 (38)  
《经济法学》课程内容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 冯彦君等 (44)  
服务贸易的发展与启示 ..... 刘勇 (47)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的几点创新 ..... 王一妍等 (51)  
词块学习策略与句子产出能力的相关性研究 ..... 石本俊 (53)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度的探讨 ..... 韩霞 (56)  
关于研究生收费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 刘桂清等 (59)  
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的若干思考 ..... 王卉 (62)

#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法学教育及其改革进路

○ 霍存福\* 何志鹏

(吉林大学, 长春, 130012)

**摘要** 目前对我国法学教育的研究和改进, 必须是将之纳入到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方能完成。本文即分析阐述了全球化给中国法学教育带来的各种挑战, 中国法学教学存在的问题以及提高我国法学教育质量与竞争能力的改进思路。

**关键词** 中国法学教育 全球化 挑战 问题 改进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后重新兴起法学教育, 至今仅有略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 中国法学教育经历了恢复、成型、迅速发展壮大和理性反思等不同的时期。必须承认, 此种摸索前进、开拓改革的成就是十分可观的, 在世界教育史上也是值得自豪的。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努力毫无瑕疵, 也不意味着今天中国的法学教育令人满意。如果不是以一种“存在即合理”或者“夜郎自大”的态度而对现行的中国法学教育进行解说的话, 我们就不得不面对着法学教育所存在的不容否认、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 作为一个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教育体系, 是必须坦然面对而不能回避的, 是必须设法解决而不能任其自然发展的。

## 一、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 商品、服务、信息在全球范围内更为自由的流动, 政治、法律、日常生活都进入到了全球化的场景之中。在此种全球化的浪潮之下, 中国的法学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挑战至少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 (一) 全球化的人才竞争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

当前, 各国政府、企业财团和国际组织机构均需要法律人才。这种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是仅仅对某国人开放的(比如国内政府的法律官员仅仅对于本国人创造机会), 但是却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实际上是向全球的人才开放的。在这种情况下, 我国的培养的法律人才就面临着与外国同类型人才进行竞争的局面。这种竞争不仅仅包括工作机会的竞争, 还包括在工作之中的竞争, 以及主管者对于工作成果的评价竞争。这进一步意味着, 如果中国法学教育体制无法培养出能够进入全球法律行业竞争的人才, 说明了我们教育方向的偏差, 教育水平的欠缺。如果中国那些能够进入国际法律行业竞争的人才都需要从国内的法学院校到国外的法学院校去进修或者再读, 那也说明我们的法学教育层次上存在不足。这恰恰就是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情况, 这种情况对于法学教育的现有能力和未来发展无疑是一个很强的挑战。

### (二) 全球化的人才模式需求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

以往的法律人才往往可以满足于仅仅了解国内的法律制度, 而无须有比较法、外国法或者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全球化的发展, 使得更多的法律关系涉及到外国人或者外国国家, 此时, 掌握国际法、国际私法、比较法以及有关国家的外国法就不仅仅是可有可无的装饰, 而在很多时候都是对法学人才的内在的、自然的要求。虽然中国还有相当多的地区、相当多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部门现在可能还不需要直接了解上述的法律体系; 但是, 一个明显的问题是, 在需要了解、甚至精熟上述知识的部门之中, 相关的人才十分缺乏。进一步说, 在那些不直接涉外的领域与部门, 了解相关的知识、拓展视野, 具备一种全球化的思维, 对于

\* 作者简介: 霍存福, 男,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更好的处理问题也有裨益。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所能培养出来的人才做了内容上的要求，即不满足于国内法，还应当了解国际法和重要的外国法。

### （三）全球化的教育竞争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

现在的教育产业化趋势已经不再是一种捕风捉影的猜测或者水波不兴的尝试，而已经成为一种扑面而来、汹涌澎湃的潮流。发达国家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的范围内占领教育市场，获取收益。在法学教育领域，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北欧诸国都在与中国进行竞争。现在的主要趋势是中国的学生到这些国家去学习法律，而反过来这些国家的学生到中国来学习法律的例子却较为罕见。这种情况固然在很大程度上缘与中国法治发展时间较短，法律文化积淀较为薄弱的历史原因，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很多中国人的心中，中国的法学教育比外国的法学教育差一大截。这种心态有一些确实是“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的不成熟、不客观评价的结果，但在很大程度上，中国的法学教育确实还不能与那些较为发达的外国并驾齐驱。如果长此以往，我们在教育竞争中就会失利，中国的法学教育就只能甘居人后，这不仅在文化上会导致缺陷，在经济上也会丧失利益。

### （四）中国法律服务业开放化的行业竞争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

如前所述，中国国内的很多法律职位会仅仅提供给本国人，但是中国入世的承诺中包含着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部分。虽然现在外国人在中国从事法律服务还受着诸多方面的限制，但是到某一阶段，国外的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到中国直接接受委托，进入诉讼或咨询的法律业务之中。这就会导致国内外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行业（比如保险咨询、税务咨询等）的激烈竞争，国内的行业在竞争中能否获得优势地位，将不仅仅取决于财力、经营管理的水平，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法律职业者的素质与水平。而这方面，我国的法学教育具有理所当然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 二、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

虽然如前文所述，我国的法学教育在不足 30 年的时间里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比起客观的需要，又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特别是面对全球化的多重挑战，我国的法学教育似乎缺乏足够的准备。主要的问题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虚构的市场需求导致了法学教育的迅速膨胀

多年以来，新闻媒体报道，根据有关专家的估算，中国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所以鼓励了很多学校创建法学专业，大规模招收学生。据我们掌握的材料，媒体中所估算的数字大多并不具有真凭实据（比如以中国律师在人口中的比例与美国比较，忽视了中国自身的文化传统；也忽视了美国自身的文化传统），而且也没有真正认清中国的本土特色。在中国的人事制度没有深刻改革的情况下，在岗人员的更换是迟缓的，即使在法律部门工作的人并不都是合格人才，也决不意味着合格人才能在一夜之间或者数年之间完全替代他们的位置；更何况我们的法学教育并不保证能培养出合格的人才。因此，上述的估算和宣传有很大的浮夸性质。而在这种宣传的鼓励之下而产生的新法学教育单位大多仓促上马，人员配备不足（有的单位仅有三、四名法学教师，有的单位根本没有法学教师，完全靠外聘教师来进行正常教学工作），教学条件较差。所以整个教学不稳定、不健全，培养的学生很难达到法学人才应有的水平。而那些原来已经开办法学教育的教学单位则采取扩招的方式，招生规模迅速扩大，不仅生源质量降低，而且教学质量也难于保证。最终结果是大量法学专业毕业生走入就业市场，很多难于对口就业，甚至有些根本无从就业。这种膨胀的法学教育规模至今也没有得到理性化的有效控制。

### （二）对于学历的盲目重视导致法学教育质量偏低

我国古代“学而优则仕”的思想至今对于教育体制仍然具有着深远的影响，其中有些是正面的，有些是负面的。负面影响之中就包括在很多时候，对于人才并不考察真正的素质、能力，而片面地看学历和文凭。这一点在行政机关考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尤为明显。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一种学历市场，那些已经在行政机关工作的人和将要在行政机关工作的人（后一种人的数量是相当之大的，因为它包含了客观上有可能在那里工作和主观上有愿望在那里工作的人）成了这个市场的需求一方；而有关教学单位则

成了这个市场的潜在供应方，使这个市场运作起来的动力就是需求者与供应者共同的利益追求。在一个允许学历与能力脱节，文凭与水平脱节，知识素质与学位差距很大的社会之中，这个市场在现实中就逐渐形成并迅速扩大。在进入市场的各个学科之中，比较热门的包括行政管理、商学（工商管理）、中文、计算机和法律。就法律而言，为了适应这种市场需求，在校内的正常教育之外，开设了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在校内正常教育之中，扩大了教育腐败的可能性。虽然不可否认，为了上述目的而进行法学学习的人却有一些是也要求学习知识、增强能力的；但是对于学习知识并无兴趣，纯为“镀金”者固不在少数。这些人的存在；这些非正规的教育方式的存在，降低了法学教育的水平，甚至污染了法学教育的空气。

### （三）法学教育各个层次的目的不明确导致整体结构欠妥

现代中国的法学教育，从主流上看（也就是基本排除上部分提到的多层次多方式的教育模式），分为法学本科（学士学位）教育、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在这一点上，我们有大量与很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体制相似之处，而在某些部分又模拟了英美法系（特别是美国）的做法。这种“兼收并蓄”的教育体制如果给定各个教育层次明确的目标，不仅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可能是十分具有创造性的。但问题在于，我们仅仅在形式上摆出了这些教育，具体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模式却一直处于模糊的状态。所以，中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在课内教学基本上培养出的实质懂得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既不能怀疑式的思考也不能动手操作的“半成品人才”；这一点虽然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亦不例外，但是这些国家通过毕业后的考试和实习，弥补了其教育的缺陷；而我国的法学教育就没有这样的衔接。我国的法学硕士教育是最多样化的，但大多数情况是，由于课程的宽松和教师要求较少，很多学生自行其是，毕业论文草草应付，其主要目的仅仅是通过学习的时间（而不是学习的过程或者学习的结果）而获得比本科生更强的竞争力（这种竞争力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学历和文凭）。而博士研究生教育，虽然应当是以学术研究型为主，在我国法学教育界却经常不是这样。一些教学单位确实做到了严格要求、严格把关，但也不容否认，一些单位对于学生的学术素质并没有掌握、重视和提高。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按照通常的理解，应当是给予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一个学习和了解法律的机会，使其在涉及法律的操作工程中具备一定的能力。但是，在现实教学中，一些法律行业系统内部的人员也攻读这一学位；或者有关院校与某一与法律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系统达成协议，联合进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虽然很难确定这种做法是否属于变相的学位交易，但与一般理解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开办的初衷似乎相差甚远。至于正规的法律硕士（现在的情况比以往要好一些），虽然有三年（有些院校缩短为两年）的学习时间，却与法学硕士的教学方法相似，只是似乎要求要低一些，没有法律硕士专业自身的特色。使人怀疑，在这样的教育安排之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究竟有何意义，值得单独列出；是不是仅仅在法学硕士的国家计划无法突破之时的变通之计。总体看来，在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各个阶段都缺乏一个明确和具体的目标，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没有达到应当达到的程度。当然，上面的情况仅仅是就法学教育本身所能够提供的资源而言的，至于很多本科生、研究生进行课外的科研、学习或者准备司法考试、准备出国报考 LSAT 等而使自己能力有显著提高，很难说是法学教育所做出的贡献。

### （四）沉重的教学负担与对教师科研考核的冲突

由于大规模、多层次、高密度的法学办学体系的存在，很多教师具有沉重的教学任务，有的教师达到一学期有 400 余课时的授课量。如此繁重的负担，让教师以充沛的精力、最佳的状态出现在每一个课堂上就已经十分困难了；但是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复杂的是中国高校考核教师表现的标准主要看该教师的科研成果，即将参与科研项目、主编、撰写学术专著（由于中国教材编写的问题，很多学校直接将教材编写排除在科研之外，这里还有更为深刻的实践问题值得考虑）和发表学术论文作为评价一名教师是否合格、是否优秀的核心标尺，并对科研成果的档次做了十分细致的分类。这实际上使教师处在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要么疲于应付，既讲课、又进行科学研究，实际上无异于杀鸡取卵、竭泽而渔；要么放弃教学而重科研，这使学校主要作为一个教学单位的基本性质被执行走样，也会造成讲台上的教师不优秀、优秀教师不上讲

台的问题；要么重教学而轻科研，这就导致了很多教师为了评职称而挤文章、甚至抄袭剽窃的结果，也增加了专业刊物寻租等腐败、不良现象的发生。中国法学研究成果数量巨大而总体水平偏低与此不无关系。无论何种结果，都使法学教育受到了消极影响。

### 三、提高法学教育质量与竞争能力的改革进路

教育要振兴、要发展，在汲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认清现状、明确目标、坚定不移的进行改革是不二法门。法学教育在上述挑战的促动和压力之下，在存在上述问题不利于法学教育的健康发展之时，必须进行深刻的改革。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并不是需要一夜之间改头换面的巨变，也不需要推翻一切、从头再来的革命式做法，而需要采用承认现状、逐渐去除不良因素的渐变方式。只有这样，才能一方面维护法学教育的总体发展，另一方面导引其走向更高的水平。具体的改革领域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切实贯彻执行法学教学水平评估制度

我国法学教育在某种程度上较为混乱的局面必须进行管理。而教育产业化的实际又使纯粹行政性的管理显得不合尺度。在这种情况下，以行政管理为基础、以行业协会为指导进行教学水平评估是一种较为可取的方式。

教学评估在国外已有较为悠久的历史，而且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我国的教育评估也进行了多年，做了多种方式的实验。在以往对整个院校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教育主管部门开始考虑对各个专业领域的教学水平进行分别的评估，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是其中先行的一批。

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督促下，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主持下，我们承担了设计法学教育评估指标的任务。经过数年的努力，我们总结并继承了以往院校评估的优点，发展了原有的法学专业评估草案，设计出三套针对当前法学教育的、比较有操作性的评估体系。针对新设的法学专业、已经设立的法学专业和已经通过合格评估的法学专业等不同情况，分别拟定了“设置标准”、“合格评价方案”和“优秀评价方案”。贯彻了科学性与系统性、通用性与兼容性、导向性与激励性、简明性与可操作性的指导思想：在前两个标准中主要体现我国当前法学教育应当达到的共同最低标准，在后一个评价体系中则试图筛选出能够适应教育国际化浪潮、符合新时期法学教育发展需要的国内优秀、面向国际竞争的法学教育单位。其中，《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经修改后，已经正式下发到全国各地设有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开展自评和专家评估工作。

我们认为，在这些评估标准基础上进行的教学水平自评和专家评估，可以保证法学教育事业健康、有序、高效地发展，加强对法学教育的必要宏观管理，防止和克服发展中的偏差和失误；增进学校之间的了解和学习，以评促建；全面提高法学教育的办学质量。随着评估工作的逐渐成熟和推广，对于教学单位的内部，会产生一种标尺和导向的作用，相关法学专业的决策层、管理层会对该法学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更为明确的方向，在培养方案、师资建设、教学硬件配置方面加大力度；教学人员和学生也会更加了解法学专业人才的衡量尺度，有利于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该法学专业的改革、完善与发展。在教学单位外部的社会，可以直接影响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力度、提供中学生高考选择学校、专业的信息、指引社会教育投资的投向选择。所以，推行法学教育的教学水平评估是改变以往教育秩序较为混乱、使法学教育走入理性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步。

#### （二）改革教师评价指标

高等学校是教学与科研并存、并重、协调发展的单位。片面重视教学固然有可能（但不必然）导致教师墨守陈规、教学内容陈旧落后、缺乏活力，教学水平不高等问题；片面重视科研则会造成对教学的忽视，同样能够不利于人才培养。因而，在高等学校教师评价指标之中，不仅应当看一位教师承担、完成了哪些科研项目，出版了怎样一些著作，发表了怎样一些文章；还应当看他讲了怎样一些课程；不仅要看他的科研成果级别、档次如何，也要看他在教学方面做了哪些努力，他在教学工作上取得了怎样一些成绩，教学能力与效果如何。只有这样教学科研并重的评价体系，才有可能比较好的反映教学在高等学校中的重要地位，才有可能造就优秀的教师，才有可能培养出一流的法学人才。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部分，所以教

师的评价也应当相应改革。有些评价者可能提出，科研评价建立在有形的证明材料（发表的文章、出版的书籍）基础之上，是比较容易客观衡量的结果；而教育评价则建立在无形的课堂教学过程的基础之上，不容易评价。我们认为，教学评价可以分为量和质两个部分。在量的部分，是考察教师进行了哪些教学工作，这一点和考察教师发表了多少篇文章、出版了多少本专著、参与了多少个项目一样容易；在质的方面，需要通过学生评价、专家审查来完成。这种评价虽然有时难于把握，而且可能出现偏差；但是这种偏差并不比科研评价中得成果质量评价距离更大（因为发表文章和出版著作的质量同样是参差不齐的，这一点光看发表的刊物和出版的单位是不能说明问题的）。总体上说，教师评价必须教学科研并重，在教学评价方面需要尽快建立起切实有效的规则体系。

### （三）改革研究生招生制度

从目前的形势看，由于本科生就业较难，有一些学生一入大学校门就一心准备考研，所以研究生考核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现在，我国法学研究生的招考制度已经经过了大幅度的改革，但仍然不能说尽善尽美；甚至可以说，与公平合理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主要弊病存在于考试科目的设定、考试阶段的安排方面。现在，法学专业的入学考试基本上从整个专业基础知识（比如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的角度进行命题，而不进一步细化到二级专业，更遑论三级专业。这就会导致招入的学生在本专业方面（研究生教学一般是在二级学科的基础上展开的）知识薄弱的情况。

具体言之，由于研究生招考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中被淘汰的学生在本轮中不再有进入复试的机会，而这些学生很可能在二级专业方面知识掌握较充分、科研能力较强，但是由于未考专业科目上的强项、不适应考试题目或者考试发挥欠佳而无缘于进一层的学习；另一些学生虽然在初试中成绩不错，但是复试时考核二级专业的概念与规范时，很可能十分茫然，但是在等额复试或者微小差额复试的情况下，这类学生被排除的可能性很小。这就导致了考与学的脱节。而研究生阶段的教学又相对薄弱，将大多数的实践和学习内容交给学生自己掌握，所以如果研究生录取的体制不做更为合理化的改革，恐怕仍然不利于人才培养的口径。

我们认为，可以采用更为灵活的手段达到国家对基本水平进行统一考核、各校对学生专业能力自行鉴定的目的。比如，借鉴法律硕士的考试方式，国家统一安排基本科目的考试并给出成绩作为各校招收研究生的一方面参照；另一方面，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习和研究，通过提交在校成绩单和论文的方式向有关院校提出申请（既可以单一申请，也可以多校申请），再进一步通过招生单位对考试成绩、论文水平、口试表现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决定是否招收。这样会提高学生在本科段基本素质训练的积极性，拓展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领域，也会增加学生和院校在研究生阶段的选择。这不仅对培养研究生，而且对学生日后的学习（学生读完研究生之后要工作，读不上研究生之后也要工作）有好处。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形成符合研究生教学方式的研究生招生制度。

### （四）改革教学方法

法学教育虽然摸索了很长时间，但是教学方法的改革却一直没有引起广泛而深刻的重视。现在在很多地方仍然存在死啃教案、死背书本，上课教师与学生都缺乏热情、考试毫无进益，整体枯燥无味的情况。我们认为，要想构建可以在世界上竞争的法学教育，必须在教学方法上狠下功夫。教学方法的改革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教学目的。教学目的虽然被很多人看作是一个较为虚幻、不实在的概念，但这一概念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从一个学习阶段的教学目的，到一个学年、一个学期、一门课的教学目的都应当非常认真（而不是应付了事）的确定，只有这样才能对于一门课具体采取何种方法、在何种阶段采取何种手段进行教学有一个通盘的计划。反之，如果对于总体的教学目标没有一个一以贯之的认识，那么虽然在某些领域采用、某些时间可能有精彩的片断，但总体的教学效果肯定不会很理想。

2、编纂合用的教材。现在的教育，教材是一个很大的瓶颈。虽然包括我们在内的很多对于教育前景怀有忧虑的学者曾经在很多场合主张更有品位的教材，但是迄今为止这方面的实质进展仍然不大。现在市

面上通行的教材绝大多数仍然是将有关学科的知识杂糅到一起，缺乏逻辑感和体系感，在叙述过程中，偏好于学术性的立论与驳论，整体上很难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热情。为了适应现代化高速度、信息高密度的教学，必须以全新的思路来编纂教材。一方面吸纳最新的资料和观点，另一方面要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学习英美教材的编写方式，不是板起面孔来写教材，而是建立在学生学习的内在规律（值得深思的是，虽然高校教师在最初培训时都有教育心理学这一门，真正应用的却寥寥可数）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可能期待一种良好的教学结果。

3、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全球化的媒介是科学技术，高科技手段不仅能使我们有天涯若比邻之感，而且也能在课堂中将声、光、影像轻而易举的通过电子计算机集合在一起，与学生一起分享。在法学教育中，宪法、刑法、民商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之各个领域几乎无不可以采取此种方式丰富课堂内容，使得教学中的原则与规则变得不再遥远、生硬，使那些抽象的问题形象化。这一点不必详细论述，只要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开拓进取的精神，法学教育就会以全新的、更具有吸引力的面目呈现在学生面前。值得一提的仅仅是，目前很多法学课程的教学改革，即使是有些国家级的示范课程，仍然显得过于苍白；只要不致于本末倒置，喧宾夺主，法学课程还是有很多潜力可挖的。

4、贯彻以学生为本位的教学思路。从编写教材到授课采用的科技手段，再到授课的过程、考核的过程，都应当建立在对于学生应当掌握何种知识、何种能力的理念之上，而不能以教师的方便、适宜，或者教学单位的管理容易为标准。正如政府改革要以服务于人民为最高尺度一样，学校的改革也要以培养出最佳的学生为最终目标。那些单纯培养和考核学生记忆力，仅仅教授给学生一些抽象的原则，却根本无法操作的教学方式应当大幅度的改革。至于很多教育者提倡的诊所式教学，倒并不一定是最值得推荐的教学方式，应当探索在中国的现状下合宜的教学方式。

古人说，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中国法学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机遇在于全球化的挑战。但是，能否利用好这一机遇，关键在于从总体上中国的法学教育能否迈出有力的改革步伐。必须认识到，如果总体教学水平低下，在中国是根本建立不起来一流的法学院的。历史反复证明，只有整体实力的上升，才会有卓越的、脱颖而出的个体；在整体实力都十分低下的情况下，最突出的个体也时常平庸无奇。所以，无论是为了国家的经济持续与振兴、政治稳定与发展、文化的繁荣与活力，还是为了院校、专业的建设，都必须冷静反思，从实际出发，充分认识到法学教育中的问题，进行坚实有效的改革；惟其如此，我国的法学教育才能立于世界法学教育之林，才能适应全球化的要求，才能争得一席之地，并进而再在竞争中争得国家的荣誉与利益。

## 参考文献

- [1] 于占华.对法律人才素质教育的思考[J].政法论坛 2002.2
- [2] 陆世纶.洋律师给中国带来什么[M]新民周刊 2003.9.16
- [3]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
- [4]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国家.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 年修正.
- [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

(责任编辑 史洪芬)